不文明行为曝光台

第3期

不文明行为照片一月征集了200张

本报4月21日讯(记者 赵伟 实习生 张伟) 21日,由本报联合济南市城管局共同举办的“抓拍不文明行为”活动进入高潮,不少热心市民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,一月时间共征集不文明行为照片达到200张。

在近一周的时间里,活动进入高潮时间,热心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向本报积极投稿,有的市民还不止一次投稿。历下区燕山街道办事处残联的李敏先生第三次为本报投来多张照片,李先生称,他手头有相机,也喜欢拍照,看到本报组织的活动后也就积极参加了。

本报“抓拍不文明行为”活动将于4月30日结束,本报将继续征集不文明行为图片,市民可以用相机或手机进行拍摄并传至本报。

拍摄的图片必须客观真实、主题鲜明,具有视觉冲击力。图片必须是现场抓拍,不得抄袭他人作品。参赛作品如涉及法律问题,由作者本人负责。抓拍图片一经刊用即付稿酬。凡是现场抓拍的乱贴乱画和乱倒垃圾、渣土的违章者,经城管部门调查核实后,将按规定给予抓拍者物质奖励。

所有图片均需附有简短文字说明(表述要清晰,文字要简练)及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。作品投稿邮箱为:zhuapai2011@163.com,百姓城管热线96706111。同时也可以登录齐鲁晚报网站(http://www.qlwb.com.cn),进入“我爱我泉城”栏目,把图片及稿件上传,或通过本报微博http://tr.qlwb.com.cn/上传自己的作品(作品前请注明“我爱我泉城”)。

▲图的都是“钱”

在燕山小区大地幼儿园旁边,两位市民正在用长棍铁钩摘榆钱。

作者 黄瓜

▶不投“箱”

在英雄山烈士陵园南门附近,崭新的垃圾箱旁堆了一堆垃圾。

作者 韩振军

▲“桥”商

4月9日,在经十路泉城公园西邻人行天桥上,许多商贩摆开了摊位,影响行人通行。

作者 左书辉

▲买“占”票

一位老人在乘坐公交时把腿放在前面的座位上,舒服了自己,忘记了文明。

作者 林小溪

▲“摩”特来洗

4月9日,在珍珠泉中的九角泉,一男子用泉水刷洗摩托车。

作者 李尊素